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拟实施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次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用于投建“浙江存济妇女儿童医院”，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的要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二、《关于终止〈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综合考虑目前的市场环境、公司现状等因素，我们认为公司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符合《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提出的决定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三、《关于〈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

认购)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

1、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个人利益的一致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从而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3、员工持股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意见的议案》

担任本次评估的机构坤元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坤元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相关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反映了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采用的参数恰当，体现了谨慎性原则，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得出的资产评估结果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结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价值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制定<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制定的《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六、《关于为杭州瑞弘思创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通过浙江存济妇女儿童医院向杭州瑞弘思创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财务资助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董事会已就本次财务资助安排了风险防控措施，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向杭州瑞弘思创投资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1605 万元（包括应于 2017 年内清偿的原股东借款及银行贷款本息及利息）的财务资助。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三日